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强师工程）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强师工程-市县教师队伍建设 |
|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 广东省教育厅 | 申报单位 | 广东省教育厅 |
| 项目申报属性 | 新增安排 | 项目类型 | 专项资金 |
| 项目实施周期 | （2019）年-（2021）年 |
| 资金需求（万元） | 总金额 | 54,000.00  |
| 其中：2019年金额 | 18,000.00  |
| 支出内容 | 用于支持市、县两级政府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
| 政策依据 | 1.《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2.《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教师〔2018〕2号）；3.《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25号）；4.《广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年）》（粤府办〔2016〕3号）；5.《广东省教师队伍建设“十三五”规划》（粤教师〔2017〕7号）；6.《广东省“强师工程”实施方案（2017—2020年）》（粤教师〔2017〕8号）；7.《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十三五”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粤教继函[2017]27号）。 |
|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 当年度绩效目标 |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
| 1．年度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交流占专任教师总数5%以上2．年度完成占比10%骨干教师培养3．年度专任教师全员培训完成达80%4．全省本年度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达75%，或比上一年度高2个百分点；小学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55%，或比上一年度高2个百分点；初中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占比达95%，或比上一年度高2个百分点；高中阶段专任教师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占比达15%，或比上一年度高2个百分点5．中职专业课教师“双师型”教师占比达60%。 | 到2021年，建立完善省、市、县、校四级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服务支撑体系，分类、分层、分级有针对性组织开展教师培训项目，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类别教师的专业发展需求。广大教师普遍具有尚师德品行、先进教育理念、扎实专业知识、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教科研创新能力和服务社会能力，形成一支引领教育现代化发展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
| 　 | 产出 | 数量指标 | 生师比（%） | 小学：19：1 初中：13.5：1 高中：12.5：1 | 小学：19：1 初中：13.5：1 高中：12.5：1 |
| 培训完成率（%） | 80% | 85%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专任教师合格率（%） | 95% | 95% |
| 双师型教师占比（%） | 60% | 6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交流占比（%） | 5% | 5% |
| 项目负责人 | 傅湘龙 | 联系电话 | 37627182 |